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天屿江山佳有宠物医院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市万州区佳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屿江山佳有宠物医院														
项目代码	2025-500101-82-TS-1532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瑞标	联系方式	18183097017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 60 号 C 楼-1 层														
地理坐标	(108 度 23 分 10.446 秒, 30 度 47 分 50.8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5-500101-82-TS-153202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41.4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筛查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排放；</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直排工业废水；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直排工业废水；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直排工业废水；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3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中的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60号C幢-1层，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渝环函〔2022〕397号)、《重庆市万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万州府〔2024〕76号)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属于ZH50010120001万州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市片区，系重点管控单元1。</p>			

本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120001		万州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市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 60 号 C 幢-1 层，距离长江干流约 125m，但属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类项目。	符合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6.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开发资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项目。	符合
		2.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根据《2024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万州区属于达标区。	符合
		3.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符合
		4.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工业集聚区，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起排入	符合

			小区生化池进行进一步处理。	
		5.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为宠物医院扩建项目，设置危废贮存点并建立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及管理台账。	符合
		8.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1.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开发利用效率	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2.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第二条推进现状低效及污染工业用地转型，引导万州经开区区外现有分散的污染型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推动西南水泥生态环保搬迁、江东机械搬迁扩能工作。对噪声排放不达标、居民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工业企业实施限期治理、搬迁(关、停)。 第三条 规范岸线利用，按照岸线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及环评的要求，强化岸线港口布局要求。有序开展岸线开发，万州区自然岸线保有率 2027 年不低于 87%，2035 年不低于 80%。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要求。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项目营运期噪声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项目，不占用岸线。	符合 符合 符合
万州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第二条推进现状低效及污染工业用地转型，引导万州经开区区外现有分散的污染型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推动西南水泥生态环保搬迁、江东机械搬迁扩能工作。对噪声排放不达标、居民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工业企业实施限期治理、搬迁(关、停)。 第三条 规范岸线利用，按照岸线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及环评的要求，强化岸线港口布局要求。有序开展岸线开发，万州区自然岸线保有率 2027 年不低于 87%，2035 年不低于 80%。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要求。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项目营运期噪声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项目，不占用岸线。	符合 符合 符合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要求。	符合
			第五条 完成水泥产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工作，推进水泥产业氮氧化物与颗粒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辖区水泥、火电等重点企业开展废气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有序推进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工程，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火电等重点企业，不涉及工业炉窑、燃煤锅炉、燃气锅炉。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第六条 持续推进化工、制药、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汽车制造、船舶修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鼓励企业对现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严格落实国家和重庆市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鼓励企业采用符合国家、重庆市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制药、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汽车制造、船舶修造等行业，运行期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
			第七条 依托长江黄金水道优势，发展多式联运，降低公路货运比例。完成市级下达的柴油车整治、老旧车淘汰任务。实行货运车、高排放车辆限行。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	项目不涉及。符合
			第八条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进度，全面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开展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加强对瀼渡河、芷溪河、石桥河流域范围内废水排放企业的监管，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到 2025 年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大于 73%，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大于 98%。	项目不涉及。符合
			第九条 加强乡镇饮用水源不达标地区生活污水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	项目不涉及。符合

		施建设，全面深化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7.5%，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2%。		
		第十条 加强龙驹镇、龙沙镇、余家镇、甘宁镇、恒合土家族乡等畜禽养殖重点发展区域污染防治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立有机肥替代化肥长效机制，推动全区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工作，构建种养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到2025年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将达到9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二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时间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重点行业企业应依法依规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储备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健全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体系，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符合
		第十三条 推进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分类处置，支持和鼓励企业搬迁到沿江“一公里”范围外并进入合规化工园区，加强对“一公里”范围内既有正常生产的化工企业生产工艺装备和能耗监管，督促企业对现存《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四)石油化工”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置。加强全区港口码头风险管控和综合整治；强化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安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监管，实现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强制洗舱、洗舱水全收集全处理。		
		第十四条严格执行“一区五园”产业规划布局，严格新建项目准入门槛，重点引进和发展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产业。项目入驻前，按产业布局选址落地，区域规划环评与“一区五园”产业规划布局的有机结合，增强项目落地可行性和产业布局合理性，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符合
		第十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六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完善工业园区管网，提高工业水重复利用率。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第十七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发展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开发利用，促进重点用能领域能效提升。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以市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项目使用电能，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鼓励实施先进的节能降碳以及废水循环利用技术。鼓励企业部署和推进屋顶光伏发电试点项目，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指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在禁燃区内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限于规定日期之前淘汰或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结合循环产业园规划建设逐步扩大万州经开区循环化改造实施范围。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工业聚集区。	符合
万州区 工业城镇重点 管控单元 - 城 区片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燃区区域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分步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推进雨污合流改造。 2.适时启动各街道、乡镇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能改造，确保生活污水应收尽收； 3.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区域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1. 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小区生化池进行进一步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雨污分流。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无	/	/
	资源 开发 效 率 防控	1.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 2.全面实行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充分盘活批而未用、闲置和低效用地，优化空间布局，持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

其他 符 合 性	<p>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属于 O822 宠物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3、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符合性分析</p>
-------------------	--

分析	<p>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详见下表。</p> <p>表 1-3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p>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符合性	符合性
	第六条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大型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等	符合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项目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医院设置有诊疗室、隔离病房、药房等设施	符合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等器械设备	符合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点分区暂存危废、医疗废物等各类废弃物，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项目设有隔离病房	符合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项目拥有已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项目拥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第八条		
	(一)具备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项目拥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符合
	(二)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 1 台 DR 机和 B 超机	符合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项目手术和手术设备划分明确，布局清晰	符合
<p>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4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版)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渝万州动证(2025)第001号)。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按相关规定及环评要求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处置等。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	符合

5、与《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8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8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8号)符合性分析

管理办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八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运输、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免疫、检测、控制、净化、消毒、无害化处理等规定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了隔离病房,并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防疫工作,项目动物尸体交由政府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符合
第二十五条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本项目如在运行过程中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本项目设置隔离病房进行隔离),不会导致动物疫情扩散。	符合
第二十六条 发生规定动物疫病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迅速采取措施,作出应急响应。	发生规定动物疫病时,本项目立即按照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符合

6、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渝环〔2019〕185号)符合性分析

通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900-001-01)，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医废点收集后，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二、各动物诊疗机构应提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应专门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各动物诊疗机构应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交等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转移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	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点，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暂存，并与医疗废物资质单位签订了协议，医疗废物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三、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的工作，其中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应分类收运、贮存及处置；处置单位要加强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过程的管控，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处置人员的培训和职业卫生防护；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录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的转移、贮存及处置情况，并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企业建立了管理责任制，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并分类别置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产生的医疗废物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9月27日修订)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六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了隔离病房，并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防疫工作，项目动物尸体交由政府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符合
第二十二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	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了隔离病房，病死动物及病害动物尸体交由政府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符合

	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化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	--	---------------	--

8、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不予准入、限制准入两类产业目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对照表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本项目不进行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符合。本项目不进行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本项目不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 60 号 C 幢-1 层，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重点区域内不予准入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 60 号 C 幢-1 层，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本项目不设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

		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北滨大道二段 60 号 C 幢-1 层，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 60 号 C 幢-1 层，不涉及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纸浆制造和印染项目等。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本项目属于 O822 宠物服务，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 60 号 C 幢-1 层，对照分析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9、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1-9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试行, 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性分析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过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 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 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 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项目。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

	目。	能区》划定的河段，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60号C幢-1层，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符合。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符合。

第二 十六 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
---------------	-----------------------------	-------------------------

经对照分析，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是相符合的。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重庆市万州区佳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 60 号 C 幢-1 层(名义层为负 1 层，实际临北滨大道 1 层)已建的商铺进行建设，项目所处栋楼为商住混合楼，相邻为商用房，1F 及以上均为居民楼；该商业裙楼共 3 层，本项目租赁商铺为负 1 层(东侧临北滨大道)；本项目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布局合理；周边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满足《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的相关管理办法。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万州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受纳水体为长江，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有利于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以居民小区、学校为主，为减小异味影响，医院通过空调系统通风换气，并定期消毒来减小异味的影响；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其中美容洗浴废水先经滤网过滤处理后)一起排至天屿江山小区已建生化池，区域敷设有完善的污水管网接至明镜滩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废水处理有保障；为减小噪声影响，建设单位日常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而发出叫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妥善处置，不直接排放环境。因此，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服务于周边居民，便于居民携宠物就医。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重庆市万州区佳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租赁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 60 号 C 幢-1 层，建筑面积 341.49m²，建设宠物医院，设置有诊疗室、化验室药房、手术室、X 光室、病房、隔离病房等，从事猫、犬的疾病预防、诊疗、手术等活动。宠物医院最大服务能力为 71 只/日，其中门诊每天最大接诊量约 20 只(年最大接诊量约 7300 只)，手术每天最大量约 10 台(年最大手术量约 3650 台)，美容每天最大接诊量约 5 只(年最大接诊量约 1825 只)。住院最大容纳宠物 25 只/d，寄养最大容纳宠物 11 只/d。</p> <p>目前宠物医院手术主要开展美容手术(只做新生动物 10d 内断尾和趾间腺囊肿切除)、感觉器官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泌尿生殖系统手术(不含“三腔手术”)，不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不具备开展三腔手术的能力及设施。根据《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 号)：“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医院根据要求未办理环评手续。</p> <p>随着近几年宠物市场发展，重庆市万州区佳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 10 万元对现有手术室新增部分手术设备，新增动物三腔手术服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其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O822 宠物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市万州区佳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中“四十一、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3 不具备从事胸腔、腹腔、颅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所、动物医院”。不具备三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所、动物医院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但本项目扩建后具备三腔手术的能力，因此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p> <p>对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实施告</p>
------	--

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环规〔2023〕7号),本项目属于该《通知》里“一、实施条件——2.依法依规在工业园区(集聚区)外实施的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太阳能发电、地热发电、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专业技术服务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社会事业与服务业、水利、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等类别”。中的“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2、评价构思

(1)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现有医院不设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主要进行美容手术(只做新生动物10d内断尾和趾间腺囊肿切除)、感觉器官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泌尿生殖系统手术(不含“三腔手术”)等,不具备开展三腔手术的能力和设施,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医院前期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本次扩建是在宠物医院现有手术基础上增设动物三腔手术。扩建前后劳动定员不变,项目接诊量、手术量、住院量、美容量、寄养量的规模不变,住院量按照宠物笼数量核算,为最大可容纳住院量;寄养量按照寄养间寄养笼数量核算,为最大可容纳寄养量。本次评价对现有项目进行简单回顾后,一并纳入此次评价范围,对扩建后项目进行整体评价。

(2)项目诊疗手术过程酒精消毒会产生极少量挥发性气体(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仅定性分析。诊疗及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室内通过空调系统进行通风换气,病房通过紫外线灯管进行消毒杀菌,医院整体采用84消毒液进行消毒,医废间定期消毒清运后能有效控制院区内异味。因此本评价废气仅做简单分析。

(3)本次扩建仅在手术室新增部分医疗设备,医疗设备购置入场后即可完成安装调试,无施工期。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4)医院配备1台DR机,属于III类射线装置,业主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渝环辐证[31134],本次环评不包括相关辐射评价内容。

3、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天屿江山佳有宠物医院项目;

(2)建设单位:重庆市万州区佳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扩建;

(4)建设地点: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60号C幢-1层;

(5)建筑面积:241.49m²;

(6)项目投资:总投资10万,其中环保投资合计2万元,占总投资的20%;

(7)诊疗对象：犬类、猫类等；
(8)营业范围：本项目主要从事猫犬的疾病预防、诊疗和治疗，兼营宠物寄养和宠物美容服务。X光室的DR机和B超室的B超机不需要出片，不设置洗片室，不涉及洗片。经本宠物医院诊断为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宠物医院将在隔离病房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六届〕第16号）、《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9)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宠物医院最大服务能力为71只/日，其中门诊每天最大接诊量约20只(年最大接诊量约7300只)，手术每天最大量约10台(年最大手术量约3650台)，美容每天最大接诊量约5只(年最大接诊量约1825只)。住院最大容纳宠物25只/d，寄养最大容纳宠物11只/d。

表 2-1 项目建设规模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宠物	服务项目	日最大服务能力(只/日)	年最大服务能力(只/年)
1		手术	10	3650
2		门诊	20	7300
3		住院	25(住院部猫10、犬10； 隔离病房猫3、犬2)	9125
4		美容	5	1825
5		寄养	11(猫5、犬6)	4015
合计			71	25915

*注：宠物医院每个服务单元的最大服务能力。

4、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以宠物服务为主，项目服务及诊疗活动范围为动物洗澡美容、寄养、宠物用品售卖、宠物基础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

动物护理诊疗内容为宠物常见的基础疾病治疗和外伤治疗。本次扩建后新增三腔手术，则扩建后手术主要有美容手术(只做新生动物10d内断尾和趾间腺囊肿切除)、肿瘤手术、感觉器官手术、消化系统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泌尿生殖系统手术等，包含以上手术的三腔手术。本宠物医院不接受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不接诊和寄养《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发布重庆市禁养烈性犬、攻击性犬类目录和大型犬标准(试行)》

的通告》(渝农规〔2023〕2号)中规定的危险犬只,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化验室检测项目包括生化、细小病毒、血常规、显微镜镜检等,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均由仪器进行检测直接出结果,使用的试剂均为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制等。

宠物美容主要包括给宠物修剪指(趾)甲、剃脚毛、挖耳朵、洗澡等,美容服务不包括毛发染色项目,美容宠物均为健康宠物。

本项目租用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60号C幢-1层门面(名义层为负1层,实际临北滨大道1层)进行建设,建筑面积241.49m²,设置有接待大厅、诊疗室、住院部、化验室药房、隔离病房、X光室、B超室、手术室、美容室、寄养室等。本次对现有手术室进行改造,新增动物三腔手术服务,新增部分手术相关设备。扩建前后动物诊疗、美容、寄养、手术的规模不变。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2-2。

表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诊疗室	布置2间诊疗室,建筑面积共约15m ² ,位于西侧中部,主要为宠物初步诊断。	已建
	X光室	布置1间X光室,建筑面积约5.3m ² ,位于东侧中部,X光室内主要包括DR机,主要为宠物照X光片的区域,不涉及洗片,不涉及洗片废水产生。	已建
	B超室	布置1间B超室,建筑面积约9.4m ² ,位于诊疗室北侧,B超室内主要包括B超机,主要为宠物照B超的区域,不涉及洗片,不涉及洗片废水产生。	已建
	接种室	布置1间接种室,建筑面积约2m ² ,位于入口南侧,主要为宠物接种疫苗。	已建
	化验室药房	布置1间化验室药房,建筑面积约10.4m ² ,位于中部。化验室药房南侧主要为化验区域,主要涉及宠物血常规、生化、尿检、粪检以及检药等,使用的试剂均为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备。化验室药房北侧区域主要为药房,主要为为宠物拿药的区域。	已建
	手术室	位于东侧,建筑面积约13.3m ² ,对手术室新增部分手术设备,主要为宠物三腔手术、软组织手术、绝育手术等手术的区域。	改建、增加设备
	住院部	布置住院部2间,犬住院部位于西北部,建筑面积约为8m ² ,猫住院部位于北部,面积约为8.7m ² ,主要为宠物住院治疗、滞留区域。	已建
	隔离室	布置1间隔离间,建筑面积约4.6m ² ,位于手术室西侧,主要为暂时存放患病宠物的隔离区域。	已建
	寄养室	布置寄养室2间,犬寄养室位于东北部,面积约为2.4m ² ,猫寄养室位于东北侧,面积约为3m ² ,仅用于宠物提供暂时寄养服务。	已建
	美容室	布置美容室1间(面积约为19.4m ²),位于南侧,内设有猫洗浴室、犬洗浴室、美容室,仅用于宠物剪毛和洗浴,无染色服务。	已建

公用工程	前台大厅	设置在大门入口处，设置接待区、茶水间，用于接待顾客和信息传达，建筑面积约 53.6m ² 。	已建
	仓库	布置 1 间仓库，建筑面积约 5.2m ² ，位于大门入口北侧，主要用于医护人员工作服、日常用品等杂物存放。	已建
	休息室、休闲区	位于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9m ² ，主要用于轮值人员休息。	已建
	卫生间	设置 1 处卫生间，位于茶水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4.2m ² 。	已建
	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	依托
	供水系统	依托市政供水。	依托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消毒处理(总余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其中美容洗浴废水先经滤网过滤处理后)一起排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明镜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依托
	通风/空调	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空调系统设 1 个排风口。	已建
	消毒系统	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压力蒸汽灭菌锅消毒；公共区域、危废贮存点采用紫外线灯消毒、喷洒 84 消毒液等消毒方式；医疗废水采用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投加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消毒。	已建
	废气	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医院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对医院进行消毒。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设置 1 套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医疗废水，位于手术室医疗器械清洗台下，处理能力约为 0.5m ³ /d。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消毒处理(总余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其他废水(其中美容洗浴废水先经滤网过滤处理后)一起排入天屿江山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明镜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已建、依托生化池
	噪声	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 宠物噪声：利用建筑隔声。医院室内各科室皆相互独立。加强管理，门窗常闭状态，同时按时投喂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已建
	固废	设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院内隔离室北侧，建筑面积约 4.6m ² ，用于暂存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设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贮存点内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进行分区贮存。 医疗废物：在诊室、手术室、住院部等产生点设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紫外线灯管：采用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

		动物尸体：交由政府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动物粪污：84消毒液喷洒后消毒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制氧机废分子筛：交物质回收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在医院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详见下表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品牌/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化验室 药房	DR	MASTER-VX100	1	台	现有
2		B 超	7-D300Vet	1	台	现有
3		离心机	/	1	台	现有
4		血常规	PE-3070vet	1	台	现有
5		荧光检测仪	FIC-Q1	1	台	现有
		全自动动物血细胞分析仪	H60Vet	1	台	现有
6		荧光定量 PCR 检测仪	Neopod-M4	1	台	现有
7		生化分析仪	微纳芯	1	台	现有
8		显微镜	100-240VAC	1	台	现有
9	手术室	监护仪	VM14ProB	1	台	新增
10		麻醉呼吸机	HP8020A	1	台	新增
11		毒麻药品柜	/	1	台	现有
12		牙科平台	/	1	台	现有
13		内窥镜	/	1	台	新增
14		手术台	/	1	台	现有
15		超声刀	/	1	台	现有
16		激光治疗仪	/	1	台	现有
17	住院部	住院宠物笼	波咔	25	台	现有
18		寄养宠物笼	波咔	11	台	现有
19	隔离室	空气净化器	/	1	台	现有
20		臭氧消毒机	/	1	台	现有
21	美容间	智能烘干箱	/	1	台	现有
22		电热水器	/	1	台	现有
23	院区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0.5m ³ /d	1	台	现有
24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	1	台	现有
25		制氧机	/	1	台	现有
26		监护仓	/	1	台	现有

对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未使用限制、落后、淘汰类仪器设备。

6、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材料与现有项目一致，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整体统计，项目运营期能源消耗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表 2-5。

表 2-4 项目能耗一览表

项目	原辅料名称	耗量	备注
能源消耗	新鲜水	1007.6701m ³ /a	市政供给
	电	1.8 万 kwh/a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医疗器械	一次性注射器	5000 支	500 支	/
	一次性输液器	1800 支	200 支	/
	一次性手套	11000 双	2000 双	/
	一次性中单、小单	3000 张	30 张	/
	一次性尿袋、尿管	700 个	20 个	/
检测试纸/试剂	检测试纸	1700 片	100 片	干式生化试剂片
	染剂	12 瓶	3 瓶(250ml/瓶)	迪夫快速染色液、瑞氏吉姆染色液等
药品	针剂药品	6000 支	250 支	包括美洛昔康、地塞米松、碳酸氢钠、硫酸卡那霉素、赛瑞宁等
	口服药剂	3000 片	100 片	包括博莱恩、福来恩、麻弗美味片等
	普通方剂用药	3600 袋	25 袋	包括大宠爱、利达宁、耳康、醋酸氟轻松等
	疫苗	150 支	50 支	/
消毒剂	医用酒精(75%)	250 瓶	10 瓶(500ml/瓶)	动物皮肤伤口消毒
	碘伏	30 瓶	5 瓶(500ml/瓶)	
	新洁尔灭	8 瓶	4 瓶(500ml/瓶)	手术器械专用
	84 消毒剂	35 瓶	5 瓶(500ml/瓶)	喷洒消毒
宠物美容	宠物香波	12 瓶	5 瓶(500ml/瓶)	宠物洗浴
住院猫类使用	猫砂	500L	50L	收集粪便
住院动物饮食	猫粮	150kg	30kg	/
	狗粮	350kg	50kg	/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40 片	12 片(200g/片)	污水处理
-----------	-----------	------	--------------	------

表 2-6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75%酒精	主要成分为乙醇，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医疗上体积分数为 75%的乙醇水溶液一般作为消毒剂使用。
碘伏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粘膜的消毒，可用于手术前和其它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等。
新洁尔灭	白色腊状固体或黄色胶状体。熔点 46-48°C，闪点大于 110°C. 易溶于水或乙醇，有芳香味，味极苦。强力振摇时产生大量泡沫。新洁尔灭用途：常用的季铵盐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具有优异的杀菌力和去污力。
84 消毒液	淡黄绿色、液态、刺激性气味、能溶于水。可用于餐饮具、环境物体表面消毒。84 消毒液消毒的机理主要在于次氯酸的氧化作用。84 消毒液在水中形成的次氯酸不仅可与细胞壁发生作用，且因分子小不带电荷，故容易侵入细胞内与蛋白质发生氧化作用或破坏其磷酸脱氢酶，使糖代谢失调而致细胞死亡，次氯酸分解形成新生态氧可将菌体蛋白质氧化。其中所含的氯对蛋白质起氯化作用，使细胞膜通透性发生变化，促使细胞内向外渗出，杀死微生物。84 消毒液具有较强的挥发性，放置过久，尤其是稀释后的使用液，有效成分会挥发或降解，逐渐失去对微生物的杀灭作用，直至失效。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化学式为 $C_3Cl_3N_3O_3$ ，分子量为 232.41，是一种有机化合物，白色结晶性粉末或粒状固体，具有强烈的氯气刺激味。是一种极强的氧化剂和氯化剂，白色结晶性粉末或粒状固体，具有强烈的氯气刺激味，含有效氯在 90%以上。三氯异氰尿酸属于氯代异氰尿酸类化合物，是较重要的漂白剂、氯化剂和消毒剂。它与传统氯化剂（如液氯、漂白粉、漂粉精）相比，具有有效氯含量高，贮运稳定，成型和使用方便，杀菌和漂白力高，在水中释放有效氯时间长，安全无毒等特点。可以用作工业用水、游泳池水、医院、餐具等的杀菌剂。

7、项目给排水情况及水平衡分析

(1)给水水源

项目供水主要来自市政供水，利用市政给水管接口接入。

(2)用水量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以及其他用水。

本报告用水量按最不利情况(宠物医院每个服务单元的最大服务能力)进行核算，即项目门诊、手术、美容洗浴量按每日最大接诊量、最大手术台数、最大美容洗浴

接受量进行核算；住院量按照宠物笼数量核算，为最大可容纳住院量；寄养量按照寄养间寄养笼数量核算，为最大可容纳寄养量。

①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轮值工作人员用水、流动顾客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0.5\text{m}^3/\text{d}(182.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轮值工作人员用水：每天有 1 名工作人员值班。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量按照 $12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则职工住宿用水量约 $0.12\text{m}^3/\text{d}(43.8\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9 计。

流动顾客用水：流动顾客规模为门诊客人和美容洗浴、寄养宠物主人的总人数，按每只宠物由 1 名主人携带就诊、寄养或洗浴考虑，即宠物主人约 36 人次/d，类比同类宠物医院项目，流动顾客用水量按照 $10\text{L}/\text{人} \cdot \text{次}$ 计，则流动顾客用水量约 $0.36\text{m}^3/\text{d}(131.4\text{m}^3/\text{a})$ 。流动顾客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②医疗用水

项目医疗用水包括手术器械清洗用水、诊疗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住院宠物饮用水、诊疗区地面清洁用水。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 $5\text{L}/\text{台}$ ，项目每日最大手术量约 10 台，则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 $0.05\text{m}^3/\text{d}(18.25\text{m}^3/\text{d})$ 。手术器械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诊疗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结合同类型宠物医院实际用水情况，项目诊疗用水按每只宠物 $5\text{L}/\text{d}$ 计算，项目每天最大接诊量约 20 只，即项目诊疗用水量 $0.1\text{m}^3/\text{d}(36.5\text{m}^3/\text{a})$ 。诊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宠物笼清洗用水：项目宠物笼和排泄物每天需要进行清洁。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结合本项目宠物笼大小情况，宠物笼清洗用水量按平均 $4\text{L}/\text{笼子}$ 计算，项目住院最大宠物笼数量 25 只，则项目宠物笼清洗用水量约 $0.1\text{m}^3/\text{d}(36.5\text{m}^3/\text{a})$ 。宠物笼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诊疗区地面清洁用水：项目诊疗区地面采用拖布拖地(清洁用水里添加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地面清洁用水按照 $2\text{L}/(\text{m}^2 \cdot \text{d})$ ，项目诊疗区需要清洁的地面面积约 76.7m^2 ，则 1F 诊疗区地面清洁用水量 $0.1534\text{m}^3/\text{d}(55.991\text{m}^3/\text{a})$ 。诊疗区地面清洁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住院宠物饮用水：项目设置有 1 个猫住院病房(共计 10 个笼子)，1 个犬住院病房(共计 10 个)，隔离病房(共计 5 个笼子)，项目住院宠物最大量按 20 个/d 进行核算，其中猫约 13 个，犬约 12 个。

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猫每天饮用水量约 40~60ml/kg，猫重量约 2.5kg~8kg，项目猫饮用水量取 50ml/kg，重量取平均值 6kg 进行计算，则猫饮用水量约 0.0039m³/d(1.4235m³/a)。猫的排泄物直接通过猫砂盆进行收集。

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犬分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项目接诊的小型犬体重约 4~10kg/只，中型犬体重约 10kg~30kg/只，大型犬体重约 30kg~50kg/只，项目按照均值取各类型犬的重量，即小型犬取 7kg/只，中型犬取 20kg/只，大型犬取 40kg/只，项目住院犬饮用水量按 60ml/kg • 狗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接待的各类型犬的比例约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5:5:2，则项目每天住院宠物的小型犬约 5 只，中型犬约 5 只，大型犬约 2 只。则住院宠物小型犬用水量约 0.00216m³/d(0.7665m³/a)，中型犬用水量约 0.006m³/d(2.19m³/a)，大型犬用水量约 0.0048m³/d(1.752m³/a)。

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使用生石灰消毒后收集集中处置。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犬尿液排放比例约 40%，进入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进行消毒，粪污使用生石灰消毒后收集集中处置，排便与排尿盒清洗用排水已纳入宠物笼清洗用排水，不再单独核算。将处理后的动物粪污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综上，住院宠物饮用水量约 0.0169m³/d(6.1539m³/a)，犬尿液排放量约 0.0052m³/d(1.8922m³/a)。

③其他用水

项目其他用水主要有美容洗浴用水、寄养宠物饮用水、非诊疗区地面清洁用水、工服清洗用水、宠物毛毯清洗用水、寄养宠物间清洗用水。

美容洗浴用水：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美容洗浴用水量按照 50L/只计，项目美容洗浴每天最大接受量约 5 只，则美容洗浴用水量约 0.25m³/d(91.25m³/a)。美容洗浴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美容洗浴废水先经过滤网过滤后与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天屿江山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非诊疗区地面清洁用水：项目非诊疗区，地面采用拖布拖地(清洁用水里添加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地面清洁用水按照 2L/(m² • d)，项目非诊疗区需要清洁的地面积

积约 164.79m^2 , 则地面清洁用水量 $0.3296\text{m}^3/\text{d}(120.2967\text{m}^3/\text{a})$ 。非诊疗区地面清洁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工服清洗用水: 项目员工工服需要进行清洗消毒, 洗涤时先使用 84 消毒液进行浸泡消毒之后使用洗衣液进行洗涤,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清洗用水量按照 60L/kg 干衣物计算。项目平均每天清洗工服重量约 5kg , 则工服清洗用水量约 $0.30\text{m}^3/\text{d}(109.5\text{m}^3/\text{a})$ 。工服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宠物毛毯清洗用水: 健康的宠物美容洗浴后的毛毯需要定期进行清洗,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清洗用水量按照 60L/kg 干衣物计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平均每天清洗宠物毛毯约 6kg , 则宠物毛毯清洗用水量约 $0.36\text{m}^3/\text{d}(131.4\text{m}^3/\text{a})$ 。宠物毛毯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寄养宠物饮用水: 项目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 每天宠物最大寄养量按照寄养宠物笼数量进行核算, 每天最大寄养猫 5 只, 最大寄养犬 6 只(按大型犬核算)。

根据查询相关资料, 猫每天饮用水量约 $40\sim60\text{ml/kg}$, 猫重量约 $2.5\text{kg}\sim8\text{kg}/\text{只}$, 项目猫饮用水量取 50ml/kg , 重量取平均值 $6\text{kg}/\text{只}$ 进行计算, 则猫饮用水量约 $0.0015\text{m}^3/\text{d}(0.5475\text{m}^3/\text{a})$ 。猫的排泄物直接通过猫砂盆进行收集。

本项目寄养的犬按大型犬进行核算, 体重约 $30\text{kg}\sim50\text{kg}/\text{只}$, 项目按照均值取 $40\text{kg}/\text{只}$, 项目寄养犬饮用水量按 60ml/kg -狗进行核算。则寄养宠物犬用水量约 $0.0144\text{m}^3/\text{d}(5.256\text{m}^3/\text{a})$ 。犬的排泄物排污系数按 0.4 计。

综上, 寄养宠物饮用水量约 $0.0159\text{m}^3/\text{d}(5.8035\text{m}^3/\text{a})$, 犬尿液排放量约 $0.0058\text{m}^3/\text{d}(2.1024\text{m}^3/\text{a})$ 。

寄养宠物间清洗用水: 寄养宠物间清洗用水主要为寄养宠物排泄物接盘清洗用水及宠物寄养间擦拭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 寄养宠物清洗用水量约为 100L/d , 则项目宠物笼清洗用水量约 $0.10\text{m}^3/\text{d}(36.5\text{m}^3/\text{a})$ 。宠物笼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3) 排水

本项目在手术室、犬住院部、美容室、休闲区和卫生间设置废水收集管道。住院部、手术室为医疗废水, 先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消毒; 美容室废水先经过滤网过滤处理; 清洗工服等其他废水和工作人员及顾客入厕洗手废水直接排入生化池。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消毒处理(总余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 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其他废水(其中美容洗浴废水先经滤网过滤处理后)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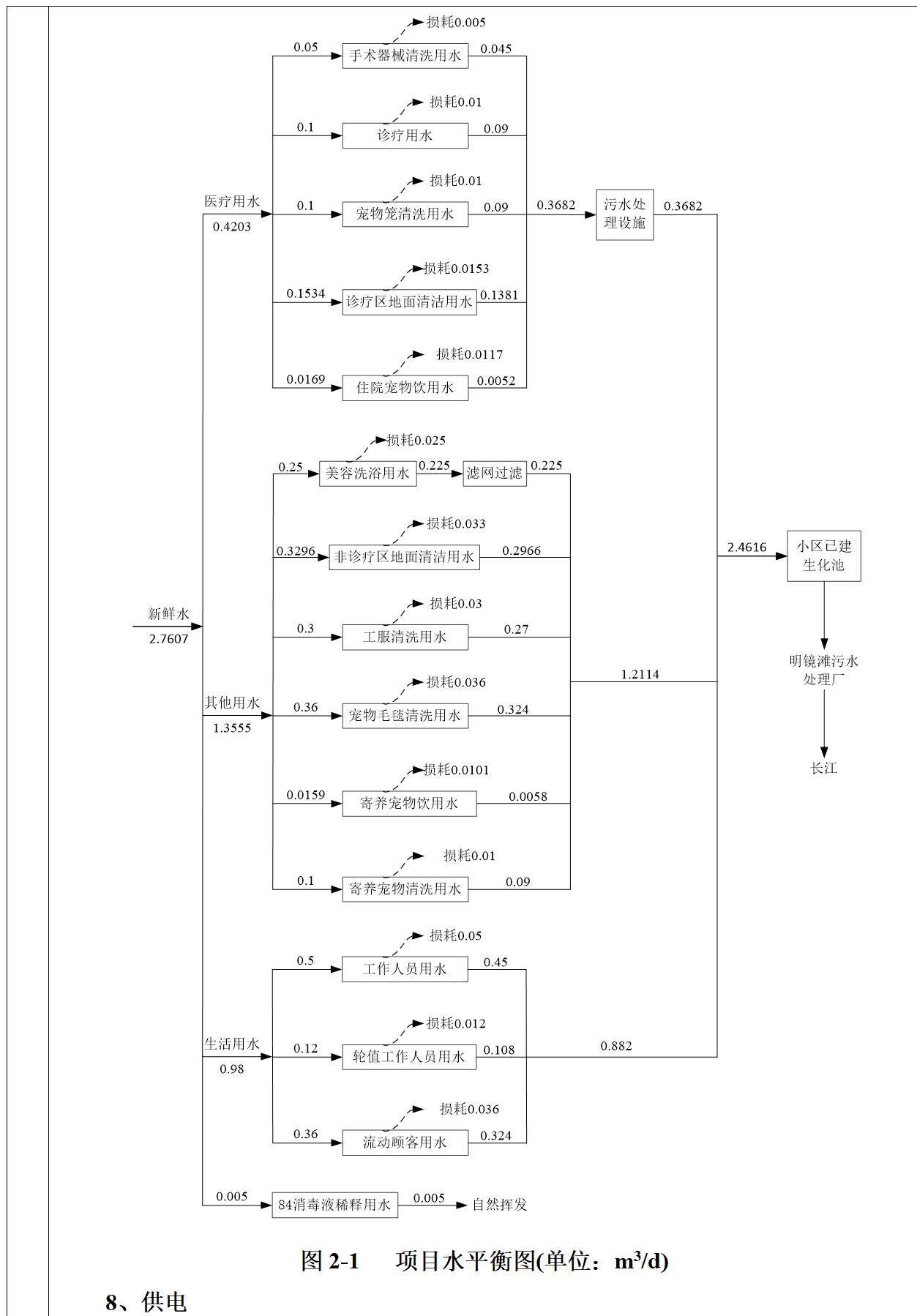
(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明镜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排入长江。

拟建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 ³ /d)	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a)
医疗用水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	10 台/d	5L/台	0.05	18.25	0.045	16.425
	诊疗用水	20 只/d	5 L/只·d	0.1	36.5	0.09	32.85
	宠物笼清洗用水	25 个	4L/笼子	0.1	36.5	0.09	32.85
	诊疗区地面清洁用水	76.7m ²	2L/m ² • d	0.1534	55.91	0.1381	50.3919
	住院宠物饮用水	/	/	0.0169	6.1539	0.0052	1.8922
小计				0.4203	153.3949	0.3682	134.4091
其他用水	美容洗浴用水	5 只/d	50L/只·d	0.25	91.25	0.225	82.125
	非诊疗区地面清洁用水	164.79m ²	2L/m ² • d	0.3296	120.2967	0.2966	180.267
	工服清洗用水	5kg	60L/kg 干衣	0.30	109.5	0.27	98.55
	宠物毛毯清洗用水	6kg	60L/kg 干衣	0.36	131.4	0.324	118.26
	寄养宠物饮用水	/	/	0.0159	5.8035	0.0058	2.1024
	寄养宠物间清洗用水	/	100L/d	0.1	36.5	0.09	32.85
小计				1.3555	494.7502	1.2114	442.1544
生活用水	工作人员用水	10 人/d	50L/人·d	0.5	182.5	0.45	164.25
	轮值工作人员用水	1 人/d	120L/ 人·d	0.12	43.8	0.108	39.42
	流动顾客用水	36 人·d	10L/人·d	0.36	131.4	0.324	118.26
小计				0.98	357.7	0.882	321.93
84 消毒液稀释用水		25ml	1:200	0.005	1.825	0	0
总计				2.7607	1007.6701	2.4616	898.4935
备注：宠物住院规模按照最大住院笼数量进行核算；门诊规模为建设单位提供的最大接诊量。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8、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电，能满足项目需要。

9、热水

项目采用电热水器烧水供宠物洗浴。

10、消毒系统

项目的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消毒液等喷洒消毒；其中手术室的台面、地面等采用84消毒液擦拭，手术器械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手术室采用紫外线灯消毒；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11、供氧

项目在手术室设置2个成品氧气瓶(各40L, 1用1备)；手术室门口设置了1台制氧机(3L/min)，为输液区ICU监护仓供氧。

制氧机工作原理：采用变压吸附技术制氧，能够从空气中将氧气提取出来。在医用制氧机中装填有分子筛，每克分子筛的表面积能达到 $800-1000\text{m}^2/\text{g}$ ，在加压的情况下，利用分子筛的物理吸附技术和解吸技术，吸附空气中的氮气，未被吸附的氧气则会被收集起来，通过对其进行净化处理，就能够得到纯度比较高的氧气。在对分子筛减压的情况下，之前吸附的氮气会被重新排放到空气中。当再次加压时，又可吸附氮气用于制取氧气，因此，医用制氧机可实现周期性的循环制氧，是一个动态的过程。

1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医院食宿。

劳动制度：年工作365天，一班制，每班10小时，宠物住院提供24h服务，每天安排1人轮值。

13、总平面布置

本项为“L”形布局，医院大门口位于“L”形“横”的东侧，入口南侧由东到西依次布置接待大厅、美容室、休息室、休息区；“L”形“竖”中间为过道，左侧从北至南依次为犬寄养室、犬住院部、诊室，右侧从北至南依次为猫住院部、猫寄养室、隔离区、X光室、B超室、手术室、化验室药房、卫生间。

危废贮存点位于位于院内隔离室北侧，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进行分区贮存，在诊室、手术室、住院部等产生点设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废紫外线灯管采用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避免交叉影响，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设置1套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位于手术室

	<p>医疗器械清洗台下。营运期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其他废水(其中美容洗浴废水先经滤网过滤处理后)一起排入生化池进行处理。</p> <p>综上，项目布置功能区分明确，各功能布局清晰合理，总体布局合理。</p> <p>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次扩建仅在手术室新增部分医疗设备，医疗设备购置入场后即可完成安装调试，无施工期。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p> <p>2、运营期工艺流程</p> <p>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犬、猫等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含三腔手术)以及美容、寄养服务，宠物进行挂号、就诊、化验、治疗和手术、住院观察等，部分宠物仅打疫苗预防疾病。项目配备 1 台 DR 和 B 超机自带数字直接成像系统。不需要出片，不设置洗片室，不涉及洗片废水产生。项目医疗服务的工作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本项目运营期服务流程主要分为宠物就诊服务组成。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p> <pre> graph LR CatDog[猫、犬等宠物] -->挂号[挂号] 挂号 --> 检查[检查] 检查 --> 化验[化验] 检查 --> 拍片[拍片] 化验 --> 诊断[诊断] 拍片 --> 诊断 诊断 --> 手术治疗[手术治疗] 诊断 --> 普通治疗[普通治疗] 手术治疗 --> 住院[住院] 手术治疗 --> 不住院[不住院] 普通治疗 --> 不住院 不住院 --> 离开[离开] 住院 --> 离开 寄养[寄养] --> 离开 美容[美容] --> 离开 </pre> <p>W1: 住院废水 (医疗废水) S1: 医疗废物 G1: 异味</p> <p>W1: 医疗废水 S1: 医疗废物 G1: 异味</p> <p>W1: 医疗废水 S1: 医疗废物 G1: 异味</p> <p>W1: 住院废水 (医疗废水) S1: 医疗废物 G1: 异味</p> <p>S2: 动物粪便 G1: 异味</p> <p>S3: 动物毛发 W3: 美容洗护废水</p>

图 2-2 运营期宠物医院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宠物治疗

	<p>本项目主要从事犬、猫等动物疫病的预防、诊疗及手术。项目不接收经诊断患有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项目化验过程中均采用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备。整个宠物治疗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的异味 G1。</p> <p>检查：顾客携带宠物先到前台挂号并进行初检，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由导诊人员(或顾客)带至诊室就诊，由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基础检查，检查过程会使用医用酒精棉进行消毒，使用后的酒精棉属于医疗废物 S1。</p> <p>化验、拍片、诊断：医护人员根据宠物情况进行常规检查，包括以玻片为载体，放置几滴宠物血液或粪便，使用染剂进行固定和染色，采用显微镜进行观察；使用分析仪及显微镜对动物血液、粪便进行细胞学、皮肤、耳道分泌物、粪常规检查；使用 DR 或者 B 超机进行拍片检查；使用生化分析仪采用干式生化试剂片对 ALT(谷丙转氨酶)、ALB(白蛋白)、ALP(碱性磷酸酶)、AMY(淀粉酶)等因子进行检测；使用荧光定量分析仪采用干式试剂片对犬胰腺炎、猫胰腺炎等进行检测等。执业医师根据检查数据做出诊断结果，并根据患病动物的情况安排进行输液、手术、疫苗接种等后续治疗方案。化验、拍片、诊断过程主要产生的一次性医疗器械、棉签、宠物血液、针管等医疗废物 S1 以及化验时医生洗手及玻片清洗等产生的医疗废水 W1。</p> <p>治疗：项目治疗包含手术治疗和普通治疗。手术过程中手术台上铺用的医用纱布、垫料，手术过程中产生的血液、废弃医用棉花、宠物医生的一次性手套、输液及手术过程中的一次性注射器、缝合针、动物组织等均属于医疗废物 S1。宠物医生治疗、手术后的清洗废水及手术器械清洗废水属于医疗废水 W1。</p> <p>住院：需要住院的宠物住院观察过程中宠物生活会产生动物粪便 S2、住院废水(医疗废水)W1 及宠物叫声 N。</p> <p>离开：观察一段时间后，宠物恢复后离开医院。</p> <p>(2)寄养</p> <p>项目只寄养健康宠物，宠物寄养期间会产生粪便、少量臭味及寄养间清洗废水。</p> <p>(3)美容洗浴</p> <p>宠物美容主要包括给宠物修剪指(趾)甲、剃脚毛、挖耳朵、洗澡等，进行美容后的宠物由其主人带离医院，项目美容不包括染色项目。</p> <p>美容洗浴：洗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全身清洗，该过程会产生美容洗浴废水(纳入其他废水 W3)。</p> <p>剪毛：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毛发修整，该过程会产生动物毛发，包含修剪废物。</p> <p>离开：宠物美容完成后离开医院。</p>
--	---

(4)其他产污环节

动物美容过程产生的动物毛发 S3，动物治疗过程中会出现病死，会产生动物尸体 S4，职工生活及顾客会产生生活垃圾 S5 和生活污水 W2，制氧机制氧过程会产生制氧机废分子筛 S6，紫外线消毒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 S7，空调外机产生的设备噪声及宠物偶发性噪声 N。

项目需要定期对工服进行清洗，会产生工服清洗废水；宠物毛毯需要进行清洗，会产生宠物毛毯清洗废水；项目诊疗区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纳入医疗废水，非诊疗区的地面清洁废水纳入其他废水 W3。

(5)医院消毒方式

院内空间及动物粪便采用 84 消毒，首先将外购 84 消毒液与水按 1:200 进行稀释，稀释后的溶液倒入喷壶内，均匀喷洒在需消毒处，并确保消毒液在表面停留 20-30 分钟，消毒完成后，保持环境通风，确保消毒液挥发完全；手术治疗过程中使用酒精对宠物进行喷雾消毒；医疗器械、玻璃器皿采用高压灭菌锅进行高温消毒，高温灭菌保持在 120℃ 以上并维持 30 分钟即可有效灭菌；医疗废水使用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进行消毒使用浓度为 30-50mg/L，静置消毒 60-70 分钟即可；此外医院会使用紫外灯管进行消毒，产生废紫外灯管 S7；动物粪便经 84 消毒液喷洒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产排污情况分析

住院病房紫外线消毒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

项目产污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宠物异味	宠物异味、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异味等	异味
废水	W1 医疗废水	诊疗、宠物饮用宠物笼清洗、器械清洗、诊疗区地面清洁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W2 生活污水	员工、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LAS
	W3 其他废水	美容洗浴、非诊疗区地面清洁、工服和宠物毛毯、寄养宠物间清洗等	pH、COD、BOD ₅ 、NH ₃ -N、SS、LAS
噪声	N	空调外机、宠物偶发噪声	Lep(A)
固废	S1 医疗废物	宠物就诊、手术、治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S2 动物粪便	动物产生的粪便	粪便
	S3 动物毛发	动物美容产生的毛发	毛发

	S4 动物尸体	宠物就诊、手术、住院等过程产生的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
	S5 生活垃圾	员工、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6 制氧机废分子筛	制氧机	制氧机废分子筛
	S7 废紫外线灯管	紫外消毒灯	废紫外线灯管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重庆市万州区佳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从事经营范围为动物诊疗、饲料及宠物用品销售，目前宠物医院手术主要开展美容手术(只做新生动物 10d 内断尾和趾间腺囊肿切除)、感觉器官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泌尿生殖系统手术，不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医院不设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现有医院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已建接待大厅、诊疗室、住院部、化验室药房、隔离病房、X 光室、B 超室、手术室、美容室、寄养室等。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现有手术室进行改造，新增部分手术设备，新增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 **(1)现有工程环保措施** **①废水** 经调查，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宠物诊断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其他废水(美容洗浴废水、非诊疗区地面清洁废水、工服清洗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寄养宠物饮用废水、寄养间清洗废水)，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总余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其中美容洗浴废水先经滤网过滤处理后)一起排入天屿江山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明镜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项目设置 1 台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位于手术室医疗器械清洗台下。 **②异味** 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 |

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对医院进行消毒，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密闭处理。经调查，医院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

③噪声

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空调外机噪声和动物日常偶发噪声。根据东生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噪声监测报告可知，环境保护目标处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动物粪污(猫砂和其他动物粪污)、动物毛发、动物尸体、生活垃圾、制氧机废分子筛、废紫外线灯管。各废物处置方式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备注
1	医疗废物	交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调查，现有项目已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7
2	动物粪便	消毒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
3	动物毛发	交环卫部门处置	/
4	动物尸体	交由政府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根据调查，现有项目按重庆市万州区畜牧业发展中心通知的要求进行处置，通知详见附件 8
5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置	/
6	制氧机废分子筛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
7	废紫外线灯管	定期更换，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项目在 2025 年前采用消毒液对院内消毒，2025 年 4 月增设紫外线灯管，并结合消毒液进行消毒工作，紫外线灯管 2~3 年更换一次，目前项目还未更换过紫外线灯管，废紫外线灯管产生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2)企业现有环保投诉及主要环保问题

(1)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 60 号 C 幢-1 层，经调查，企业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

(2)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三同时”制度要求，对废水、噪声进行了有效的治理，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有效。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为：

- 1、医废间标识标牌暂未进行更新，需尽快进行更新完善。
- 2、危废贮存点暂未完善相关制度，需进行完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因子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O ₃ 、CO监测数据引用《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万州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进行分析。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3-1。						
	表3-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6	/	达标
	SO ₂		11	60	18.3	/	达标
	NO ₂		25	40	62.5	/	达标
	PM _{2.5}		32.7	35	93.4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28	160	80.0	/	达标	
CO (mg/m ³)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0.8	4	20.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万州区空气质量中PM₁₀、SO₂、NO₂、O₃、CO、PM_{2.5}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受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长江新田-大周段属于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8月11日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对外公布的《2025年7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https://sthjj.cq.gov.cn/hjzl_249/shjzl/shjzlzk/202508/t20250811_14892693.html)长江晒

网坝断面水质数据来说明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晒网坝断面地表水达到Ⅱ类水质要求。因此，长江万州段(新田镇—大周镇段)水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能达到Ⅲ类水质要求。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hongq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website address (sthjj.cq.gov.cn),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Express Services, Interactive Exchange, and Environmental Quality. A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page is about water environment quality statu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2025年7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July 2025 Water Environment Quality Status of Chongqing). Below this, a table lists various monitoring stations along the Yangtze River (长江) and Jialing River (嘉陵江), detailing their names, specific locations, and corresponding water quality categories. The row for '晒网坝' (Shanwangba)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2025年7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日期：2025-08-11 来源：监测中心 大 中 小

2025年7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河流名称	断面	水质类别
长江	江津大桥	Ⅱ类
长江	丰收坝	Ⅱ类
长江	和尚山	Ⅱ类
长江	寸滩	Ⅱ类
长江	沙溪镇	Ⅱ类
长江	清溪场	Ⅱ类
长江	洋渡	Ⅱ类
长江	苏家	Ⅱ类
长江	武陵	Ⅱ类
长江	晒网坝	Ⅲ类
长江	天鹤村	Ⅱ类
长江	白帝城	Ⅱ类
长江	培石	Ⅱ类
嘉陵江	北温泉	Ⅱ类
嘉陵江	井口(嘉陵江右岸)	Ⅱ类
嘉陵江	梁沱(左岸)	Ⅱ类

图 3-1 2025 年 7 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3、声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 60 号 C 幢-1 层，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万州府〔2018〕109 号)和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万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 年 1 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详见附图，项目所在区域区划编号为 5001012L006，声功能区类型属于 2 类，执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东侧约12m处为北滨大道二段，北滨大道二段属于城市主干道，为4a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仅在昼间进行诊疗活动，夜间考虑动物住院可能产生的噪声影响，故监测昼、夜声环境。项目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了解该声环境敏感点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重庆东生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进行现场实测，具体情况如下：

(1)监测布点：设5个噪声监测点，C1项目东侧(临北滨大道二段一侧)，C2项目南侧(小区内)，C3项目西侧(小区内)，C4项目东南侧居民楼处(小区内)、C5项目西侧居民楼处(外贸大楼东侧)、C6项目北侧居民楼处(小区内)；

(2)监测项目、监测频率：昼、夜等效A声级；连续监测1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1次；

(3)评价标准：项目东侧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昼间：70dB，夜间55dB)，其余执行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4)监测结果：监测结果统计如下表。

监测结果统计如下表。

表3-2 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等效声级 LAeq: dB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C2项目南侧	2025年3月25日	59	48	60	50	达标
C3项目西侧		56	46			达标
C4项目东南侧居民楼处		58	45			达标
C5项目西侧居民楼处		57	47			达标
C6项目北侧居民楼处		60	48			达标
C1项目东侧		68	47	70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侧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其余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60号C幢-1层，租用现有商业用房进行经

	<p>营活动，不新增用地，不新建构筑物，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建成区，周围分布为居住小区、商业楼等，评价范围内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稀疏、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等生态保护区分布。故无需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危废贮存点要求采取“六防”措施项目，在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项目配备 1 台 DR 机，建设单位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评价内容。</p>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1、周边环境关系</p> <p>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 60 号 C 幢-1 层，该栋楼为裙楼+塔楼的形式，裙楼一共 3F 为商业，塔楼(1F 及以上)为居民楼。项目外环境关系情况见表 3-3，外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近距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北滨大道二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干道</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万艺家装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楼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紧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装修公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巽离宠物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紧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宠物用品店</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顶峰机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紧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车公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车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南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紧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 60 号 C 幢-1 层，属城市建成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保护目标，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和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小区、学校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序号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备注	1	北滨大道二段	东侧	12m	主干道	2	万艺家装饰	楼上	紧邻	装修公司	3	巽离宠物店	南侧	紧邻	宠物用品店	4	顶峰机车	北侧	紧邻	租车公司	5	车库	西南侧	紧邻	/
序号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备注																											
1	北滨大道二段	东侧	12m	主干道																											
2	万艺家装饰	楼上	紧邻	装修公司																											
3	巽离宠物店	南侧	紧邻	宠物用品店																											
4	顶峰机车	北侧	紧邻	租车公司																											
5	车库	西南侧	紧邻	/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天屿江山 C 栋	108.386185	30.797565	居民，约 15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楼上	6
2	天屿江山 B 栋	108.386447	30.797000	居民，约 150 户		东南	30
3	外贸大楼	108.385836	30.797224	居民，约 100 户		西	30
4	北侧居民楼	108.386126	30.797897	居民，约 70 户		北	30
5	天屿江山 A 栋	108.386630	30.796443	居民，约 150 户		南	90
6	清泉小学	108.384978	30.798773	在校师生 约 1650 人		西北	100
7	上游福地	108.385653	30.799276	居民，约 600 户		北	118
8	西北侧居民区	108.374377	30.799598	居民，约 80 户		西北	225
9	寰泰世纪新城	108.383561	30.800538	居民，约 1000 户		西北	380
10	天江郦城	108.384634	30.800391	居民，约 600 户		北	300
11	云筑滨江	108.385042	30.796419	居民，约 2000 户		西南	85
12	红花市场居民区	108.383456	30.798142	居民，约 1500 户		西北	115
13	南京小学	108.382177	30.795903	在校师生 约 2000 人		西	355
14	牌楼社区居民点	108.386780	30.793433	居民，约 800 户		南	380
15	沙龙路两侧居民点	108.382757	30.796778	居民，约 800 户		西	300
16	三峡学院置换还房	108.381512	30.797018	居民，约 250 户		西	410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 4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天屿江山 C 栋、B 栋，外贸大楼、北侧居民楼。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天屿江山 C 栋	108.386185	30.797565	居民, 约 150 户	声环境	2 类	楼上	6
2	天屿江山 B 栋	108.386447	30.797000	居民, 约 150 户		2 类	东南	30
3	外贸大楼	108.385836	30.797224	居民, 约 100 户		2 类	西	30
4	北侧居民楼	108.386126	30.797897	居民, 约 70 户		2 类	北	30

表 3-6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情况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1	长江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	东	135

5、地下水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6、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周围分布为居住小区、商业楼等，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针对现有宠物医院手术室进行改造，新增三腔手术服务类型，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进行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间，宠物诊疗、住院会产生异味，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及粪便。项目臭气主要来自动物住院过程，产生的臭气量较小，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二级)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标准	<p>项目会使用到酒精进行消毒，该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具体标准值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物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非甲烷总烃(NMHC)</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0</td></tr> </tbody> </table> <p>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接诊量较小，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中“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p> <p>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的规定，本项目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之后方能外排。</p> <p>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其中美容洗浴废水先经滤网过滤处理后)一起进入天屿江山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明镜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排入长江。</p> <p>主要污染物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内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pH</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COD</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BOD₅</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SS</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NH₃-N</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LAS</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粪大肠菌群</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总余氯</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000 个/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医疗废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6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000MP N/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8^③</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0 个/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NMHC)	4.0	内容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5000 个/L	/	《医疗废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10	5000MP N/L	2~8 ^③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1000 个/L	/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NMHC)	4.0																																									
内容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5000 个/L	/																																			
《医疗废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10	5000MP N/L	2~8 ^③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1000 个/L	/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注: ①*: NH ₃ -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注: 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预处理标准: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小于≥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 60 号 C 幢-1 层,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 年)》, 项目除东侧外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项目东侧临北滨大道二段, 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的要求。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对危险废物进行识别; 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及相关标识牌;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立危废管理计划和危废管理台账;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转移。

动物尸体和动物病理组织: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执行。

生活垃圾: 实行分类收集, 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废水： COD: 0.0449t/a; 氨氮: 0.0045t/a。</p> <p>本项目 COD、氨氮总量指标已通过万州区生态环境局从区域削减源中统筹调配解决。</p> <p>COD、氨氮区域削减总量指标来源为重庆渝东水务有限公司万州镇级分公司(小岭污水处理厂), COD 的削减量为 19.98t/a, 氨氮的削减量为 1.61t/a, 可满足本项目的总量需求, 余量由万州区生态环境局统筹管理。</p>					
类型	总量指标来源所在排污单位名称	总量指标	削减量 t/a	本项目需求量 t/a	总量指标来源认定完成时间	总量指标来源获取途径
废水	重庆渝东水务有限公司万州镇级分公司小岭污水处理厂	COD 氨氮	19.98 1.61	0.0449 0.0045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区内统筹调剂 区内统筹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次扩建仅在手术室新增部分医疗设备，医疗设备购置入场后即可完成安装调试，无施工期。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1、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医废间异味和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异味、酒精挥发废气及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异味。项目不设置食堂，不涉及餐饮油烟。</p> <p>(1)废气产排情况</p> <p>①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及宠物自身的异味</p> <p>宠物医院在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或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项目接诊的宠物产生的宠物排泄物日常由专人及时进行更换清理。夏季加大清洗频次，宠物一旦产生排泄物，员工及时喷洒消毒剂消毒。项目设置有寄养室用于寄养健康宠物，寄养室、犬住院室及猫住院室均安装有隔音窗户，室内通过空调系统通风换气；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同时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减少恶臭污染，对大气的影响较小。</p> <p>②医废间异味</p> <p>本项目医疗废间会产生少量异味，本评价要求医疗废物采用专用的医废袋(桶)进行收集，当日无法清运则放置于医废间内，储存期不能超过两天。每天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做好暂存间的地面防渗处理，做好暂存间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危废贮存点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消毒方式为喷洒消毒剂消毒)。</p> <p>③酒精挥发产生的废气</p> <p>项目在诊疗过程中会使用酒精进行消毒，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通风，对环境影响较小。</p> <p>④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异味</p> <p>项目医疗废水采用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采用“消毒(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工艺”)处理。设置 1 台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位于手术室医疗器械清洗台下(室内)。医疗废水在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内停留时间较短，且处理设施密闭，则产生异味强度较小，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p> <p>(2)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 60 号 C 幢-1 层，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场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学校等，本项目异味来自动物粪便、医疗废物、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异味等，日常由专人进行清理，每天采用 84 消毒液及紫外线灯对医院进行消毒，并设空调系统除异味。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异味产生。</p> <p>(3)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p> <p>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无相关排污许可申请技术规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项目产生异味通过每天消毒，并通过空调系统换气除异味后无组织排放。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文：</p> <p>项目采用 84 消毒液及紫外线灯对宠物医院内部每天进行消毒，消毒原理为 84 消毒液中的主要成分次氯酸钠(NaClO)具有强氧化性和较强的杀菌能力，能够破坏微生物的细胞结构；紫外线灯主要利用 UVC 波段的高能量光波破坏微生物的 DNA 或 RNA 结构，使其失去繁殖和生存的能力进而达到除臭的效果。通过空调系统往室内送入外界新鲜空气，并迅速排出由宠物粪便、医疗废物暂存产生的异味。由于本项目规模较小，每天对院内进行消毒，加强通风换气后，可有效去除异味。</p> <p>项目位于城区内，周边有较多居民，为了减少异味、臭气产生的不良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用以下管理防治措施：</p> <p>①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配置医疗设备设施，保证设备符合要求。</p> <p>②从源头减少异味的产生，要求进行日常消毒，减少宠物产生的异味；设置值日制度，每天清理、消毒动物排泄物，减少宠物粪便异味；选用密封的医疗废物箱贮存医疗废物，减少医疗废物异味；选用密闭式的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避免医疗废水消毒异味逸散。</p> <p>③设置抽排风系统，加强室内通风，加快异味扩散，减小影响。</p> <p>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臭气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4)自行监测要求</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废气自</p>
--	---

行监测要求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排放形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无组织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及其他废水。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轮值工作人生活污水、流动顾客废水；医疗废水包括诊疗废水、住院宠物饮用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手术器械清洗废水、诊疗区地面清洁废水；其他废水包括美容洗浴废水、非诊疗区地面清洁废水、工服清洗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寄养宠物饮用废水、寄养间清洗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医疗废水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经验数据进行分析。其中 COD: 250mg/L; BOD₅: 100mg/L; SS: 80mg/L; NH₃-N: 30mg/L; 颗粒物: 1.6 × 10⁸ 个/L; 工服清洗废水中 LAS 指标《城市居民洗衣废水中水污染物排放量的测量》(《资源节约与环保》2021 年第 5 期王洁屏)中相关数据, LAS 产生浓度 33.4mg/L。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出水总余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 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其中美容洗浴废水先经滤网过滤处理后)一起排入位于项目东侧的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明镜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 排入长江。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量		预处理后的排放情况		生化池处理后的排放情况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寄养宠物饮用废水 324.0324	pH	6~9	/	/	/	/	/	/	/
		COD	550	0.1782	/	/	/	/	/	/
		BOD ₅	400	0.1296	/	/	/	/	/	/
		氨氮	60	0.0194	/	/	/	/	/	/
		SS	400	0.1296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医疗废水 134.4091	pH	6~9	/	6~9	/	/	/	/	/
		COD	250	0.0336	250	0.0336	/	/	/	/
		BOD ₅	100	0.0134	100	0.0134	/	/	/	/
		氨氮	30	0.0040	30	0.0040	/	/	/	/
		SS	80	0.0108	60	0.0081	/	/	/	/
		粪大肠菌群	1.6×10^8 个/L	2.15×10^{13} 个	5000 个/L	7.4×10^8 个	/	/	/	/
		总余氯	/	/	2~8	0.0003~0.0011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美容洗浴废水 81.125	pH	6~9	/	/	/	/	/	/	/
		COD	300	0.0246	/	/	/	/	/	/
		BOD ₅	350	0.0287	/	/	/	/	/	/
		氨氮	45	0.0037	/	/	/	/	/	/
		SS	10	0.0008	/	/	/	/	/	/
		LAS	10	0.0008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非诊疗地面清洁废水 108.267	pH	6~9	/	/	/	/	/	/	/
		COD	400	0.0433	/	/	/	/	/	/
		SS	350	0.0379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服清洗、宠物毛毯清洗	pH	6~9	/	/	/	/	/	/	/
		COD	300	0.0650	/	/	/	/	/	/

		废水	SS	350	0.0759	/	/	/	/	/	/
	216.81	LAS	33.4	0.0072	/	/	/	/	/	/	/
寄养间清洗 废水	32.85	pH	6~9	/	/	/	/	/	/	/	/
		COD	300	0.0099	/	/	/	/	/	/	/
		BOD ₅	350	0.0115	/	/	/	/	/	/	/
		氨氮	45	0.0015	/	/	/	/	/	/	/
		SS	350	0.0115	/	/	/	/	/	/	/
		粪大肠菌群	1.6×10^8 个/L	5.26×10^{12} 个	/	/	/	/	/	/	/
		合计									
综合废水 898.4935	898.4935	pH	6~9	/	/	/	6~9	/	6~9	/	/
		COD	395	0.3547	/	/	300	0.2695	50	0.0449	
		BOD ₅	204	0.1833	/	/	150	0.1348	10	0.0090	
		氨氮	32	0.0286	/	/	25	0.0225	5	0.0045	
		SS	294	0.2638	/	/	150	0.1348	10	0.0090	
		粪大肠菌群	5.86×10^6 个/L	5.26×10^{12} 个	/	/	5000 个/L	4.5×10^9 个	1000 个/L	9×10^8 个	
		LAS	9	0.0081	/	/	6	0.0054	0.5	0.0004	
		*注：总余氯为医疗废水消毒过程产生，其监控点位于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出水口，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综合废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3。

表 4-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d		
			核算方法	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诊疗、住院、器械清洗、地面清洁等	医疗废水	pH	产污系数法	134.4091	6~9	/	消毒	/	产污系数法	148.55646	6~9	/	365
		COD			250	0.0336		/			250	0.0336	
		BOD ₅			100	0.0134		/			100	0.0134	
		氨氮			30	0.0040		/			30	0.0040	
		SS			80	0.0108		25			60	0.0081	
		粪大肠菌群			1.6×10^8 个/L	2.15×10^{13} 个		99			5000 个/L	7.4×10^8 个	
		总余氯			/	/		/			2~8	0.0003~0.0011	
诊疗、住院、员工及顾客、地面清洁、工服清洗等	综合废水	pH	产污系数法	898.4935	6~9	/	预处理+厌氧+沉淀	/	产污系数法	642.00726	6~9	/	365
		COD			395	0.3547		24			300	0.2695	
		BOD ₅			204	0.1833		26			150	0.1348	
		氨氮			32	0.0286		22			25	0.0225	
		SS			294	0.2638		49			150	0.1348	
		粪大肠菌群			5.86×10^6 个/L	5.26×10^{12} 个		99			5000 个/L	4.5×10^9 个	
		LAS			9	0.0081		33			6	0.0054	
*注：总余氯为医疗废水消毒过程产生，其监控点位于医疗废水预处设施出水口，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综合废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8.386 362	30.797 506	0.0898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明镜滩污水处理厂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LAS	6~9(无量纲) 50 10 10 5 1000 个/L 0.5

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表1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地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①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LAS		20
2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出水口	pH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6~9
		COD		250
		BOD ₅		100
		氨氮		30
		SS		6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总余氯		2~8 ^②

注: ①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地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②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slant 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3~10mg/L。预处理标准: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小于 $\geqslant 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入市政管网的浓度/(mg/L)	排入市政管网的量(t/a)	排入环境的浓度/(mg/L)	排入环境的量(t/a)
1	DW001	COD	300	0.2695	50	0.0449
		BOD ₅	150	0.1348	10	0.0090
		NH ₃ -N	25	0.0225	5	0.0045
		SS	150	0.1348	10	0.009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4.5×10 ⁹ 个	1000 个/L	9×10 ⁸ 个
		LAS	6	0.0054	0.5	0.0004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污废水排入位于项目东侧的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该生化池的管理及维护均由天屿江山小区物业服务中心承担。

宠物医院尚未发布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指南，故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4.1.3 规定“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按照该标准项目不需要对废水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控。本项目本宠物医院不接受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不接诊和寄养《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发布重庆市禁养烈性犬、攻击性犬类目录和大型犬标准(试行)的通告》(渝农规〔2023〕2 号)中规定的危险犬只，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传染病医疗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位于项目东侧的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环保责任主体为天屿江山小区物业服务中心，同时本项目污废水产生量小，对生化池的冲击不大，故项目对生化池不作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因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特点，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进行执行，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预处理设施出水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	验收时监测 1 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4)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废水水质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医疗废水成分复杂，废水中因沾染血、尿、便等具有传染性，必须经消毒杀菌后才能排放，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中“第二十条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中“第二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项目设置1台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位于手术室医疗器械清洗台下。动物诊疗过程、住院宠物饮用、宠物笼及手术器械清洗过程、诊疗区地面清洁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生化池。

项目美容需进行剪毛、修毛，洗浴废水中会有大量动物毛发，项目采取滤网过滤处理后进入生化池，以免造成堵塞，废动物毛发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跟居民生活污水水质类似，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消毒处理(总余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和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其中美容洗浴废水先经滤网过滤处理后)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明镜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NH₃-N、SS、粪大肠菌群等。项目设置1台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0.5m³/d)，医疗废水产生量为0.3682m³/d，处理能力足够。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消毒处理(总余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和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其中美容洗浴废水先经滤网过滤处理后)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明镜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规定，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之后才能外排。消毒是医疗废水处理的重要工艺过程，其

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本项目采用氯片进行消毒，氯片(即三氯异氰尿酸)为高效有机氯消毒剂，有效氯含量高达 90%以上，具有较强的氧化和杀菌作用，其作用机理是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和穿透能力，放出原子氧将细胞内的含巯基的酶氧化起到杀菌作用。

综上，项目选用的废水处理方式成熟，满足要求。

废水处理流程图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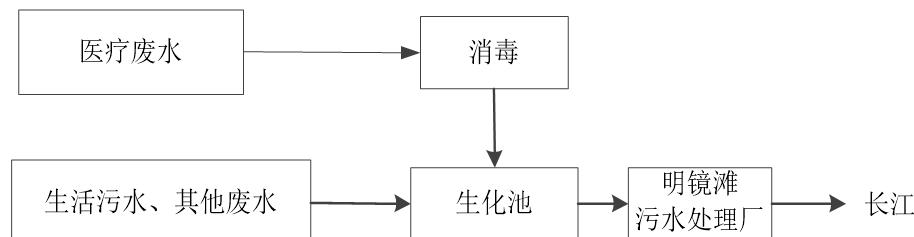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②生化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综合废水量为 $2.4616\text{m}^3/\text{d}$ ，产生量较小，依托现有排水管网进入位于项目东侧的已建生化池，设置生化池时已对整个小区及商铺规划期的排水量进行估算，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足够，且医疗废水经消毒后和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一同进入生化池，综合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浓度较低，属于易生化类型废水，生化池处理生活污水是一种成熟可靠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广泛运用于生产生活中，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治理措施可行。

③进入明镜滩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属于明镜滩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至明镜滩污水处理厂，项目排水能够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明镜滩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m^3/d ，采用改良 A/A/O 生物池处理工艺，二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m^3/d ，采用改良 A/A/O 生物池处理工艺，至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而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2.4616\text{m}^3/\text{d}$ ，项目水量所占其比例甚小，且项目生产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低、易降解。因此，明镜滩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项目的排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噪声</p> <p>(1) 噪声源强</p> <p>本项目运营期包括室外声源和室内声源，其中室外声源为调节温度的空调外机，室内声源为动物叫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p>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单台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缘距离/m	室内边缘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						
	1	住院部	动物叫声	/	70/1	建筑隔声	-3	8	0.2	东	6	54.4	全天	33.4	1m						
										南	13	47.7		26.7	1m						
										西	1	70.0		49.0	1m						
										北	2	64.0		43.0	1m						
										注：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0, 0, 0)，南北走向为Y轴，东西走向为X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p>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外机	/	8	-1	0.5	56/1	隔声、减振			全天											
<p>备注：①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0, 0, 0)，南北走向为Y轴，东西走向为X轴。</p> <p>②本项目使用的空调均为家用型挂机、柜机，空调外机噪声较小，噪声源约为 56dB(A)，外机置于固定空间内，削减量考虑为 10dB。</p>																					

(2) 噪声预测

本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计算：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且主要噪声设备为点声源，按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为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本项目不新增空调外机，医院最大服务能力也不变，产噪源强、数量及位置均不发生变化。因此，噪声预测不需要叠加现状值。本项目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6.2	46.2	70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6.1	46.1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9.0	49.0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3.0	43.0	60	50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东侧场界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面场界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场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重庆东生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对现场进行实测的监测结果可知，天屿江山C栋、天屿江山B栋、外贸大楼、北侧居民楼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见表4-11。

表 4-11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敏感点名称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方位	现状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天屿江山C栋	6	楼上	56	46	60	50	达标	达标
天屿江山B栋	30	东南	58	45	60	50	达标	达标
外贸大楼	30	西	57	47	60	50	达标	达标
北侧居民楼	30	北	60	48	60	50	达标	达标

本项目是在现有医院的基础上对手术室进行扩建，新增的监护仪、麻醉机等设备，新增设备均为无噪声设备，扩建前后接诊量不变，动物手术过程中无噪声产生，现状监测时噪声结果已包括本项目贡献值，故不必再叠加本项目贡献值预测项目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

因此，本项目运营服务期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防治措施

根据预测，项目运行期噪声是能够达标的，但动物偶发噪声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防止动物偶发噪声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本要求项目运行期采取以下的降噪措施如下：

- ①空调选择低噪声设备。诊疗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
- 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合理安排人流物流通道，合理安排营业时间。
- ③猫住院室、犬住院室无门窗，仅设朝医院内部的门，墙体为一般砖混结构墙体厚度约30cm，具有一定的隔声效果。
- ④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住院留观、寄养宠物都必须佩戴嘴套。

(5)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有关规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2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东侧厂界外1m处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验收时监测 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备注：厂界北侧、南侧与隔壁商户共用隔墙，西侧为堡坎，因此不进行监测。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动物粪污、动物毛发、制氧机废分子筛)、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动物尸体、生活垃圾等；其中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药物。

(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1)一般固体废物

动物粪便：项目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进行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尿液直接经收集后进入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进行消毒处理后排入生化池。猫砂及犬粪经消毒后收集至专用垃圾桶，交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猫砂产生量按照0.5kg/只猫·d进行计算，犬粪污产生量按照每天0.05kg/只进行计算。项目宠物猫数量按照最大宠物笼(住院及寄养)及门诊量进行核算，则每天最大就诊、住院及寄养宠物猫和狗的数量均为28只，则猫砂产生量约为5.11t/a，犬粪污产生量为0.511t/a。合计约5.621t/a。动物粪便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动物毛发：项目动物毛发来源于美容洗浴环节，包含动物修剪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动物毛发产生量按0.1kg/只d计，项目最大美容服务量每天最大服务量约5只，则动物毛发产生量约为0.1825t/a，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制氧机废分子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制氧机需要填装 4kg 分子筛，约 5 年更换一次。则产生废分子筛 4kg/5 年。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

①废紫外线灯管

项目病房等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将会产生少量废紫外线灯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紫外线灯管更换周期为 1~2 年 1 次，单次更换量为 20 根，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代码为 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废紫外灯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医疗废物

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有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a、感染性废物：感染性废物主要包括被患病宠物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如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化验室产生的废弃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以及隔离病房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废弃物。感染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中，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其代码为 HW01 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841-001-01。

b、损伤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主要包括废弃的针头、缝合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等废弃的金属类锐器以及废弃的载玻片等玻璃类锐器。损伤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利器盒中，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其代码为 HW01 医疗废物，损伤性废物，841-002-01。

c、病理性废物：病理性废物主要是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动物组织和器官。病理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容器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其代码为 HW01 医疗废物，损伤性废物，841-003-01。

d、化学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主要是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废弃危险品，比如非特定行业来源产生的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其代码为 HW01

医疗废物，化学性废物，841-004-01。

e、药物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主要是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其代码为HW01医疗废物，药物性废物，841-005-01。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情况，医疗废物年产生量按照每日最大接诊量及最大住院容纳宠物量进行核算，则按照45只进行计算，产生量按每日门诊及住院病例0.2kg/只计算，则产生量约为3.285t/a。本项目在各医疗废物产生点设专用收集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动物尸体

项目日常工作主要是诊断治疗动物普通病和突发病，若遇动物安乐死或者不治身亡现象，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

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二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将动物尸体交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因此，动物尸体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不在医院暂存动物尸体，一旦产生动物尸体，及时交由政府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4)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劳动定员为10人，运营时间为365d/a，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1.825t，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类别、名称、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等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产排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SW64	900-099-S64	/	1.825	垃圾桶暂存	交环卫部门处置	1.825

	就诊、住院	动物粪便	一般固废	固态	SW82	030-003-S82	/	5.621	专用垃圾桶暂存	消毒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5.621
	美容洗浴	动物毛发		固态	/	/	/	0.1825	垃圾桶暂存	交环卫部门处置	0.1825
	制氧机	制氧机废分子筛		固态	SW59	900-009-S59	/	0.004	垃圾桶暂存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0.004
	就诊、住院	感染性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固废	HW01	841-001-01	In	3.285	采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285
	就诊、住院	损伤性医疗废物		固态	HW01	841-002-01	In				
	就诊、住院	病理性医疗废物		固态	HW01	841-003-01	In				
	就诊、住院	化学性废物		固态	HW01	841-004-01	T/C/I/R				
	就诊、住院	药物性废物		固态	HW01	841-005-01	T				
	就诊、住院	动物尸体		固态	/	/	/	以实际为准	及时清运,经营场所不暂存	交由政府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以实际为准
	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固态	HW19	900-023-29	/	0.01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0.01

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3.285	玻璃、金属、棉花、塑料等	In	每天	采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交资质单位处置	交资质单位处置
		841-002-01			In	每天			
		841-003-01			In	每天			
		841-004-01			T/C/I/R	每2年		交资质单位处置	交资质单位处置
		841-005-01			T	每2年			
废紫外线灯管	HW19	900-023-29	0.01	汞	汞	T	每1~2年	暂存危废贮存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

项目在诊室、手术室、住院部等产生点设置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在院区隔离室北侧设置危废贮存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及标识牌。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 ⑥设置相应标识牌。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总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点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隔 离 室 北 侧	4.6m ²	采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1t	2d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采用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		

2) 医疗废物

① 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即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放刺破的材料。

② 医疗废物包装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 3 次从 1.5m 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③医疗废物暂存点

本项目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分区暂存紫外线灯管和医疗废物，设明显的警示标识，设置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暂时贮存设施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同时设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由各收集点收集的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遗撒、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设施贮存，然后运往有资质单位处理。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医疗废物定期由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宠物医院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宠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转移医疗废物时按《登记表》要求逐项填写相应内容，交付有资质单位处理核实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依据《登记表》每月汇总医疗废物数量填写《医废联单》，一并交付处置单位有资质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定期接受环保、卫生部门检查。

⑤医疗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送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其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猫、宠物住院、诊疗产生的动物粪便经消毒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制氧机废分子筛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尸体交由政府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综合利用及合理处置，不会对

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运营期间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异味，排放量较小，且无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不会对其产生影响；项目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₅、SS、NH₃-N、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危废贮存点等区域均进行了防渗处理，且项目所在区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地下水环境不敏感，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将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对比可知，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医用酒精、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84 消毒液，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风险物质储存情况

物料名称	年用量(t)	仓库储存量(t)	包装形式	储存位置	储存条件
医用酒精	0.09875	0.00395	500ml/瓶	化验室 药房	常温、阴凉、 干燥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0.008	0.0024	袋装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0.02055	0.003	500ml/瓶		

注：医用酒精密度为 0.79g/cm³；84 消毒液密度约为 1.1742g/cm³。

风险物质危险性分级见下表。

表 4-17 风险物质危险性分级表

序号	物质名称	q(t)	Q(t)	q/Q	临界量取值说明
1	酒精	0.00395	500	0.0000079	《HJ 941—2018》附录 A
2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0.0024	0.5	0.0048	《HJ 169—2018》附录 B
3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0.003	5	0.0006	
合计				0.0054079	/
q1/Q1+ q2/Q2+.....+qn/Qn=0.0054079<1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环境风险单元为化验室药房，所有风险物质在厂区内的最大暂存量均未超过其临界量，且 Q=0.0054079，Q<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2)环境风险识别

1)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包括两方面：一是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医疗废水可能沾染患病宠物的血、尿、便，或受到粪便、传染性细菌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污染，具有传染性，可以诱发疾病或造成伤害。含有酸、碱、SS、 BOD_5 、COD 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多种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它们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力，有的甚至在污水中存活较长，危害性较大；二是虽然废水水质处理达标，但未能较好的控制水量，使过多的余氯、大肠杆菌排放水体，影响附近的水环境质量。

2)医疗固废收集、贮存、运送风险

医疗固废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由于医疗固废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且基本没有回收再利用的价值。医疗固废如不经过有效分类收集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将极大地危害人们身心健康，成为疫病流行的源头。

3)风险物质储存风险

医用酒精、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及 84 消毒液等风险物质，如储存不当或容器破裂，会发生泄漏，可能会影响外环境及员工健康。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应避免出现废水事故性排放，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加强项目消毒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②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③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配套一个收集桶，有效容积为 $1m^3$ ，若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发生突发情况下，可将项目废水收集至收集桶，待事故结束后再分批次将收集内的污废水引入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直到事故解除。

2)医疗废物收集、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中不仅会产生医疗废物，而且会有受到生物性污染的带有传染性的垃

圾和废物。项目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其地坪需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处理，并按要求张贴标识标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有关规定，合理分类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运转及暂时存放前提下，项目医疗废物经预消毒后统一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48 号令《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的职责中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提供指导的要求，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①医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按以下规定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a.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b.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c.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例、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d.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污染或可疑污染处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停留 30 分钟后再做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e.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f.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戴口罩、帽子和手套，进行工作时应避免用污染的手套接触其他物品，以避免污染环境。

②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处理结果报告相关部门。

③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3)动物疫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为宠物医院，主要接待患病猫犬，发病且传染的可能性较高。医院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并设置了隔离病房；医院不接收经诊断患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若本医院诊断有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及时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严格按照《重庆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为预防动物疫情的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建立突发动物疫情预防控制体系，做好日常预防准备工作，及时向本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及时联系政府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要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必须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健全卫生防疫设施，以确保安全生产。建立正常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营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宠物带有传染性病变的可能时，立即进行隔离并采取安全清洁措施。治疗医生同样采取清洁安全化操作，防止在诊疗过程中传染其他动物甚至人群。

4)事故性泄漏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不涉及配制试剂，故项目风险管理主要为药品、消毒剂的风险管理。

项目医用试剂、消毒剂等放置在检验室内。项目参照实验室药品管理要求：所有试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检测人员应不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学习，避免出现试剂混装的现象。

染剂、消毒剂等均为瓶装贮存，项目建议各储存瓶放置在托盘内，托盘容积能够保证最大瓶容器泄漏的需求。

医用酒精等医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和使用，以及运输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储存室内，其存储方式、方法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实行双人双发、双人保管制度。

项目存放的酒精每次取用后应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酒精应避免用玻璃瓶存放，防止跌落破损，应远离火种、热源，温度不宜超过30℃，防止阳光直射，若酒精着火后，着火面积较大时，应第一时间拨打119，使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如果有沙子或土，可使用沙子或土进行灭火。不能使用

水进行泼洒灭火。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医疗废物暂存、医疗废水、风险物质泄漏等。应加强医院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体系，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本评价认为，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在事故发生时采取正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制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诊疗、住院、寄养、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等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采用自然通风和单体式空调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内设置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同时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对医院进行消毒，宠物粪污由专人进行及时清理和消毒；医疗废物密封暂存，并做好消毒工作。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0.5m ³ /d)消毒预处理(总余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废水及其他废水(其中美容洗浴废水先经滤网过滤处理后)一起排入位于项目东侧的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明镜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总余氯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综合废水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LAS、粪大肠菌群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空调外机、宠物偶发性叫声	等效声级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面执行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动物粪便经消毒处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制氧机废分子筛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4)动物尸体交由政府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5)动物毛发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交资质单位处置； (7)设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隔离室北侧，建筑面积约 4.6m ²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设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土壤及地下水			/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应避免出现废水事故性排放，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加强项目消毒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②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③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配套一个收集桶，有效容积为 1m³，若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发生突发情况下，可将项目废水收集至收集桶，待事故结束后再分批次将收集内的污废水引入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直到事故解除。</p> <p>(2)医疗废物收集、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中不仅会产生医疗废物，而且会有受到生物性污染的带有传染性的垃圾和废物。项目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其地坪需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处理，并按要求张贴标识标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相关规定，合理分类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运转及暂时存放前提下，项目医疗废物经预消毒后统一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48 号令《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的职责中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提供指导的要求，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采取紧急处理措施。</p> <p>(3)动物疫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为宠物医院，主要接待患病猫犬，发病且传染的可能性较高。医院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并设置了隔离病房；医院不接收经诊断患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若本医院诊断有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及时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严格按照《重庆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为预防动物疫情的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建立突发动物疫情预防控制体系，做好日常预防准备工作，及时向本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及时联系政府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要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必须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健全卫生防疫设施，以确保安全生产。建立正常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营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宠物带有传染性病变的可能时，立即进行隔离并采取安全清洁措施。治疗医生同样采取清洁安全化操作，防止在诊疗过程中传染其他动物甚至人群。</p>

	<p>(4)事故性泄漏防范及应急措施</p> <p>项目不涉及配制试剂，故项目风险管理主要为药品、消毒剂的风险管理。</p> <p>项目医用试剂、消毒剂等放置在检验室内。项目参照实验室药品管理要求：所有试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检测人员应不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学习，避免出现试剂混装的现象。</p> <p>染剂、消毒剂等均为瓶装贮存，项目建议各储存瓶放置在托盘内，托盘容积能够保证最大瓶容器泄漏的需求。</p> <p>医用酒精等医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和使用，以及运输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储存室内，其存储方式、方法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实行双人双发、双人保管制度。</p> <p>项目存放的酒精每次取用后应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酒精应避免用玻璃瓶存放，防止跌落破损，应远离火种、热源，温度不宜超过30℃，防止阳光直射，若酒精着火后，着火面积较大时，应第一时间拨打119，使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如果有沙子或土，可使用沙子或土进行灭火。不能使用水进行泼洒灭火。</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为保证项目建设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应加强对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制订与实施项目环境保护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审查落实项目设计中的环保设施设计内容及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理，监督检查施工期环保设施落实和运行情况。落实好施工期环保措施，做到不破坏环境、不扰民。 ③根据地方环保部门提出的环境质量要求，制定项目管理条例，对因项目引发或增加的环境污染进行严格控制，并提出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和计划。 ④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记录。 <p>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3、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检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运行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六、结论

重庆市万州区佳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天屿江山佳有宠物医院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政策要求，其建设过程和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控措施，外排污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功能区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落实各项环保投资，强化管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异味	/	/	/	少量	/	少量	/
废水	COD	/	/	/	0.0449	/	0.0449	/
	BOD ₅	/	/	/	0.0090	/	0.0090	/
	NH ₃ -N	/	/	/	0.0045	/	0.0045	/
	SS	/	/	/	0.0090	/	0.0090	/
	粪大肠菌群	/	/	/	9×10^8 个	/	9×10^8 个	/
	LAS	/	/	/	0.0004	/	0.0004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动物粪便	/	/	/	5.621	/	5.621	/
	动物尸体	/	/	/	少量	/	少量	/
	制氧机废分子筛	/	/	/	0.004	/	0.004	/
	动物毛发	/	/	/	0.1825	/	0.1825	/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3.285	/	3.285	/
	废紫外线灯管	/	/	/	0.01	/	0.01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825	/	1.825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